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于其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00135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1份。(16974958_110013526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該總處
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09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情形，發現共同
性缺失事項如說明二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主計總處110年8月30日主綜督字第1100600689號函副本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共同性缺失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作業。

（二）未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。

（三）未落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。

（四）未落實辦理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以下簡稱CGSS系
統）查詢作業。

三、前開所列共同性缺失，請確實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本府訂有「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」與
「本府各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方式」，作為各機關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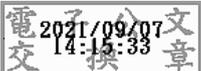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作業之依循，準此，重
申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上述規定落實風險評估作業、內部
控制查核作業及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等。

(二)另請各機關確實檢視使用CGSS系統情形，如有類此情況
應即時改善，並確依本府於110年5月27日以府授主公預
字第1100120520號函轉主計總處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
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之規範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1/09/07 14:15:33 電子公文 交換

(主計處代決)